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169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許乃仁

被告 雅仕國際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林逸生

謝欣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主文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萬捌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玖拾玖萬捌仟柒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

法 官 杜慧玲

法官 許柏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佳慧